

债券简称：H20 华集 1

债券代码：16311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12 次)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晨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华晨集团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

2024年3月22日，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2024年3月，经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

根据组织决定，沈铁冬同志不再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刘延辉同志担任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延辉，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H20华集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先生、郑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公司章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第12次）》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